

药，性皆酷烈，受其攻逼，十无一生。在奸妇虽孽由自作，而奸夫既隳其节，又戕其命，未使竟从宽典。惟因例无明文，是以各省办理颇不画一。乾隆五年馆修，将酌纂例款，以便引用。

#### 威逼人致死第八条例文

凡因事用强，殴打威逼人致死，果有致命重伤及成残废、笃疾者，虽有自尽实迹，依律追给埋葬银两，发近边充军。

**谨按：**此条系明律旧例，至今因之。原例内系“边卫”，乾隆三十二年改为“近边”字样。合并声明。

#### 威逼人致死第九条例文

凡因事威逼人致死一家二命，及非一家但至三命以上者，发近边充军。若一家三命以上，发边远充军。仍依律各追给埋葬银两。

**谨按：**此条亦系明律旧例。“一家三<sup>⑦</sup>命以上”句下，原系“发边卫永远充军”，乾隆五年律内改“边远充军”。“非一家但至三命以上”句下，原系“边卫充军”。乾隆三十二年改为“近边充军”。合并声明。

#### 威逼人致死第十条例文

凡子孙不孝致祖父母、父母自尽之案，如审有触忤干犯情节，以致忿激轻生、窘迫自尽者，即拟以斩决。其本无触忤情节，但其行为违犯教令，以致抱忿轻生自尽者，拟以绞候。妻妾于夫之祖父母、父母有犯，罪同。若妻妾逼迫夫致死者，比依妻殴夫至笃疾者律拟绞，奏请定夺。

**谨按：**此条系明律内宏治<sup>⑧</sup>十六年十月内刑部题准，及嘉靖<sup>⑨</sup>十六年七月内旧令并纂为例。顺治、康熙、雍正年间律内因之。其原例内开：“一、凡子孙威逼祖父母、父母，妻妾威逼夫之祖父母、父母致死者，俱比依殴者律，斩。其妻妾威逼夫致死者，比依妻殴夫至笃疾者律，绞。俱奏请定夺”等语。乾隆三十七年馆修，以本年四月内刑部钦奉谕旨，将此条内子孙威逼祖父母、父母致死，改为子孙不孝，致祖父母、父母自尽，并酌其所犯情节轻重，分别斩、绞定例。所有此条原例应修改。其妻妾威逼夫之祖父母、父母致死之处，一并改正，纂如前例。

#### 威逼人致死第十一条例文

凡妇人夫亡，情愿守志，别无主婚之人。若有用强求娶，逼受聘财，因而致死者，追给埋葬银两，发近边充军。

**谨按：**此条系仍前代嘉靖九年，刑部议覆湖广巡按御史<sup>⑩</sup>张祿审题案内酌定旧例。原例内系“边卫充军”，乾隆三十二年改为“近边充军”。“因而至死者”下有“依律问罪”四字，乾隆四十三年馆修，以“因而致死”之下既有追埋、发近边充军之文，其“依律问罪”四字，系属闲文，因节删，纂如前例。